

.....
..... (內容重要, 請妥慎保存)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與學習手冊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31601

08-7232122(專線)

傳真：08-7230414

特教教育諮詢：08-7226141(總機)轉 25003

08-7224345(專線)

系辦信箱：sk@mail.npue.edu.tw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與學習手冊

目錄

【系所簡介及課程簡介】

■ 本系系主任的話.....	1
■ 本系系簡介.....	2
■ 本系專任師資簡介.....	5
■ 本系學生課程關聯圖.....	6
■ 本系系學會歡迎詞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活動(參考用).....	7
■ 本系課程架構.....	9
■ 本校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簡介【通識中心】.....	10
■ 本校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通識中心】.....	15
■ 本系專業課程一覽表.....	22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要點】

■ 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29
■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32
■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33
■ 本校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4
■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45

【本校大學部學生相關要點及辦法】

➤ 修習課程相關

■ 本校大學學則.....	47
■ 本校選課須知.....	56
■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58
■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59
■ 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61
■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62
■ 本校「特殊教育知能」專長檢定實施要點.....	65
■ 本校暑期修課要點.....	66
■ 本校校際選課要點.....	67
■ 本校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68
■ 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69
■ 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	70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71
■ 本校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73

➤ 通識課程相關

■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74
■ 本校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78
■ 本校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申請表.....	79
■ 本校大學通識護照使用原則.....	80
■ 本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81
■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82
■ 本校免修通識課程申請表.....	84
■ 本校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85
■ 本校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86
■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89
■ 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91
■ 本校大一體育「游泳」門檻流程圖.....	93
■ 本校大一體育「體適能」門檻流程圖.....	94

【本系相關表格資料】

■ 大學部個人檔案（於開學後第 3 週前繳交紙本）	95
■ 三年級學生聘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書.....	96
■ 本系學生放棄師培課程聲明書.....	97
■ 本系學生義工服務登錄表.....	9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的話~

黃玉枝

親愛的大一同學：

歡迎你加入「木瓜園」的特教園地，本系是一個溫馨的大家庭，系上的每一位師長不僅具有學術的專業，也都非常關心學生，學長姊和學弟妹之間的互動更是情同手足。希望未來的四年，在這個大家族中，期望你有個充實且豐富的大學生活。時值教育大學的轉型時期，本系期待培養同學們，除了具備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的專業能力之外，更期待同學們也能具有因應未來就業市場需求的能力。專業能力的養成，於本系為同學擬定的課程架構中可以窺見。但有一些能力卻是在生活與學習中潛在養成的，這些你必須要有自知之明，努力去實踐而獲得。

根據 Cheers 雜誌專訪世界級頂尖的企業與人物，歸納出五種迎向未來所應具備的能力，將其摘錄於下，希望能提供你在大學四年中學習的方向與指引。

1. 生活力：什麼是「生活的能力」？實踐大學設計學院院長安郁菡認為，一個擁有生活力的人，是一個非常敏感、認真，且懂得生活品質與尊嚴的重要性，他會不滿意、不滿足，而且察覺得出不滿意的原因。
生活能力的第一個部分，是懂得讓自己暴露在更寬廣的生活經驗，讓自己的知覺開放。
2. 思考力：為什麼思考力是未來的能力？面對快速變動的世界，當環境與遊戲規則全盤改變，工作者再也不能依憑過去的經驗解決問題，而是依賴邏輯思考的能力。善於思考的大前研一在《思考的技術》一書中就開宗明義的說：「這是一個思考力決定成就的時代。」
3. 領導力：未來成功的領導力應該具備哪些條件？首先是洞察能力，走在前面的人應該要有能力去洞悉未來的發展與變化。第二是整合能力，領導人的任何決策都必須以知識為基礎，要有整合能力，必須先吸收知識，面對不同的專業知識有某種程度的了解。第三是美國心理學家羅伯特·羅森（Robert Rosen）所說的跨文化互動能力（global literacy）。你不僅要了解與接受不同的文化，更重要的是深層地融入當地文化，以他們的眼光看事情、以他們的行為方式行動，這需要一段時間累積。
4. 創造力：不論是企業或個人，創造力是未來生存的必要條件。創造力的第一個要素是觀察：創造力就從雙眼開始，練習單純的看，仔細專注地看，不做任何評斷，把眼前所見忠實的寫下來，不需要思考。累積足夠的資料之後，便可以從中觀察出特定的模式、變化，或是從不相干的紀錄中看出關聯。時間久了，當你觀察任何事物，自然可以很快發現有趣的細節；另一個要素是解決問題。創造力不是天馬行空的亂想，而是系統化的創意發想過程，以問題為核心，找出有創意的解決方法。
5. 中文力：中文將成為英語之外世界上第二大語言。當全球有將近 3 千萬人學習中文時，生在台灣的你更應該提昇自己的中文能力。透過不斷的閱讀以及思考能增進你的中文能力。要訓練思考能力，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寫作，平時要給自己寫作的機會，參加報紙投書或者寫日記，都是很好的方式。另一個為表達能力，若無法將事情清楚表達，造成溝通上的困難，對未來在職場上的發展其實相當不利。

就台灣學生而言，除了上述五種能力以外，外語能力的培養，亦是擴展國際視野的重要工具。剛踏進大一新鮮人的生活，你要開始規劃四年後自己的樣貌，未來當你展翅飛翔，才有單飛的實力。

~培育特教人的園地 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創立緣起

- 69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為本系之基礎。
- 81、85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國小特殊教育師資班，支援初教系及幼教系開設特殊教育組及特殊教育學分班，培育國小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
- 86學年度成立特教系，大學聯招招收新生1班，男女各20名，全數公費。
- 90學年度碩士班正式成立。
- 93學年度獲核定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1班。
- 98學年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辦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 98學年度獲核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學前及國小特殊教育班教師為主要設系目標，其次為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教育人員。說明如下：

一、培育特殊教育師資

1. 培育幼稚園、國小特殊教育師資
2. 培育具有一般教育及特殊教育專長之國小普通班教師

二、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教育人員

1. 培育早期療育機構教育與輔導人員
2. 培育身心障礙機構教育與輔導人員
3. 培育資優機構教育與輔導人員

三、從事特殊教育輔導及推廣工作

師資與學生

本系有專任教師10名，其中教授2名、副教授5名、助理教授3名，全部具博士學位，因課程需要，聘有兼任教師數名(每學期1~2名)。

本系有大學部4班(1~4年級)、碩士班2班(1~2年級)、教學碩士班2班(1~2年級)、特教學程專班2班(含學前特教1班)及屏府委辦資優學分專班1班。

課程特色

1. 培養多元專長的特教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

本系課程的設計，以培養學生具備身心障礙類及資優教育類的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學生亦修習教育學程，以為融合教育學生設計學習內容的基礎，並取得普通教師的資格。本系教師專長多樣化，包括資優、智障、學障、情障、自閉症、聽障、語障、早療及物理治療等不同類別的課程，可建立學生多元的能力。

2. 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本系課程亦培養學生具備對特殊學生診斷、評量與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並透過各類學生的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的知識，藉由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促成學生專業知能的發展。

3. 基本研究能力的訓練，鼓勵學生進行專題研究

課程的內容也包括研究方法的訓練，包括研究法、統計學及測驗等課程，在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鼓勵學生個別或小組進行專題研究，由指導教授個別指導，並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進行專題研究獎助補助，大四下學期進行專題發表與比賽，並頒發獎勵，培養學生研究或深造的基礎。

4. 透過服務學習，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培養學生人文及社會關懷

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需擔任一百小時身心障礙者義工服務，藉以培養學生人文及社會關懷。對特殊學生語言訓練有興趣者，可參與本系與高雄長庚醫院耳鼻喉科合作的語言障礙兒童的語言訓練與輔導的培訓，培訓後提供輔導區具有語言障礙的兒童免費訓練與諮詢服務，透過服務學習及理論的落實，促進學生專業能力發展。

本系特色

1. 師生關係融洽：本系教師認真治學，師生關係融洽，學生可利用各種管道(面談、email和電話)與教師互動，如同一個大家庭。
2. 積極參與特教諮詢與輔導：本系教師除認真教學外，充份參與特教輔導和研究工作，結合理論和實務，協助本校學生、高屏地區學校及教師，並提供家長諮詢，深獲好評。
3. 本系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成效良好，歷年來多位身心障礙學生順利畢業且就業情況良好。
4. 常態性舉辦進修活動：本系經常舉辦各類研習會和工作坊，提供系內師生、特殊班教師、家長及各類身心障礙專業人員進修機會。
5. 近年來邀請多位國際學者前來演講或舉辦工作坊，開拓師生視野。
6. 豐富的評量工具：本系有一百多種的教學、研究與鑑定工具，包括智力、認知、知動、語言、情緒、行為、創造力等各項測驗、問卷、檢核表，及國外原版測驗和研究分析軟體(ATLAS.TI V5.0)。
7. 輔具及視聽媒材充足：本系擁有特殊教育專業圖書、專業期刊、錄音及錄影帶、光碟片及各類身心障礙輔具百種以上，提供師生參閱及研究之用。

大學生應培養的能力

目前大學錄取率已幾達 97%，意味著人人都可以進入大學就讀，因此大學學歷成為求職的基本必備條件。如何作為一位成功的大學生，以下有幾點建議：

1. 培養獨立人格及思考判斷能力，小事著手但大處著眼。
2. 告別高中以升學為導向的讀書方式，培養找資料，組織歸納，並提出自我見解的能力。
3. 做時間的主人，學習時間管理，主動規劃個人的時間分配，學習與人際互動不偏廢。
4. 培養成為特教人的能力，學習專業知識和塑造特教人應有的人格特質。
5. 找尋生涯興趣，在特教的不同領域中，除了具備國小普通及特教老師應有的基本能力，能在自己感興趣的類別中投入與參與，作為將來生涯發展的準備。

特教人應培養的能力

本系培養的學生，不僅希望具備一般國小教師能力，更需具備特教老師及特教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能力，可以由以下的方向來著手：

1. 基本學科能力：教育學、心理學、測驗與統計、研究方法學、不同障礙類別學科。
2. 相關學科能力：基礎生理學、社會學、諮商與輔導、科技輔具。
3. 一般必備能力：外語（英語或其他語言）、資訊科技能力（統計軟體、網頁製作、電子化設備操作等）。

未來展望

本系未來發展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提昇學生的競爭力

1. 輔導學生生涯規劃，學習自修之道。
2. 落實服務學習加強社會參與的動機。
3. 培養學生自律、人際互動與積極主動的精神。

4. 加強實習課程的督導。

5. 增設中等教育學程。

(二) 提升教學品質

1. 定期檢討課程架構，充實課程內涵。

2. 組織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提昇教學品質。

3. 配合學校辦理教師教學之評鑑。

4. 增設博士班

(三) 增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數量。

1. 鼓勵師生多參與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2. 舉辦師生國際參訪及學術交流活動，進行跨國研究。

3. 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群，增進團隊合作。

4. 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歷屆系主任

86.08～89.07 胡永崇教授

89.08～92.07 羅湘敏副教授

92.08～95.07 張英鵬教授

95.08～98.07 楊淑蘭副教授

98.08 迄今 黃玉枝副教授

空間規劃

本系位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教師研究室則位於 11 樓與 14 樓。包括以下空間：

1. 主任辦公室一間
2. 系與中心辦公室一間
3. 諮詢室一間
4. 研究生討論室暨會議室一間
5. 專門教室一間
6. 模擬教室一間
7. 輔具教室一間
8. 附單面鏡與錄影設備之多功能教室一間
9. 兒童語言發展訓練室二間
10. 每位教師有 6-7 坪獨立研究室

設備器材及圖書

1. 上課教室：本校五育樓普通教室皆有冷氣設備和電子化放映器材，教師上課皆使用電腦化教學融合各種媒體。而本系之各項教室則皆有空調設備、單槍液晶投影機、電動螢幕、壁掛式磁性白板，其他教學及學術活動所需之電子化設備，如電視、錄影機、DVD 影音光碟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幻燈機、投影機、燒錄器、護貝機、收錄音機等等則由系辦提供。
2. 輔具設備：本系目前有不同障別之輔具及教學軟體，包括各類障礙之行動、學習等輔具共 56 種 138 台及布偶和遊戲器材 65 種，生理模型 5 座。
3. 測驗工具：包含國內、外各種教育與心理評量工具 129 項，課程及研究需要可向系辦借用。
4. 本系之圖書資源主要收藏於五育樓圖書館，另有教師使用之專業參考書及視聽媒材置放於系辦，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之各項資源，如兒童圖書和視聽媒材亦可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師資陣容

本系有專任教師 10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3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因課程需要，聘有兼任教師數名(每學期 1~2 名)。

1. 本系教師對理論有深入研究，並有豐富實務經驗。
2. 教師專長多樣化，包括資優、智障、學障、情障、語障、聽障、早療及物理治療等不同障礙類別課程設計；方法學課程有統計、測驗和研究法等，能滿足學生不同之需求。

本學系 98 學年度專任教師簡歷如下：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黃玉枝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智能障礙、生活訓練、質化研究、聽覺障礙研究、聽覺障礙學生教育、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特殊教育實習
胡永崇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心理測驗、特殊兒童評量研究、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學生評量、學習障礙組教材教法
張英鵬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特殊教育研究法、特殊教育教學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教育研究法、資源方案研究、資源教室經營、個別化教育計畫
楊碧桃	副教授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特殊教育導論、嚴重情緒障礙研究、特殊教育實習
羅湘敏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早期療育研究、自閉症研究、自閉症學生教育、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楊淑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語言病理博士	諮商輔導、語言治療、人格發展與輔導、口吃專題研究、兒童諮商研究、語言發展與矯治、語言障礙研究、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諮商理論與技術
侯雅齡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賦優異、統計學、一般能力資優組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資優組實習、高等教育統計、教育統計、創造力研究、創造力與教學、單一受試研究法
黃秋霞	助理教授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行為改變技術、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學生親職教育、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研究
蔡桂芳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社會福利、資優教材、資優心理、資優多元智能
張茹茵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醫學工程、物理治療、復健醫學、人體生理學、統計學、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 另因應課程需要外聘兼任老師及外系老師支援教學。

本系課程關聯圖（※數字代表學分數）

壹、師培生

- 一、具特師及普師之師培生(至少 148 學分，含通識 30 學分，及系專業課程必修 70 學分、選修 48 學分【內含國小教師資格學分必修 30 學分、選修 10 學分，共 40 學分】)
- 二、具特師之師培生(至少 128 學分，含通識 30 學分，及系專門課程必修 40 學分、選修 58 學分【選修科目可選修國小教師學分】)
- ※ 畢業學分至少具備國小教師及特殊教育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學分
- ※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特殊教育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及特殊教育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之學分資格請按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辦理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系專業課程一】
(至少 78 學分，含必修 40 學分，選修 38 學分)

- 須同時具備國小教師學分資格
- 右列如有*之選修科目，若未列入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學分時，可改列為畢業學分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計算。

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系專業課程二】
(至少 20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8 學分)

- 須同時具備國小教師學分資格及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學分資格，方可符合該類科教師資格 40 學分之規定
- 資賦優異類各科屬性皆列為畢業學分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但仍依該類教師資格之修習學分規定呈現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系專業課程三】(至少 40 學分)

- 須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學分資格修習，已修習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學分者，可向師培中心辦理抵免申請已修習學分
- 須通過師培中心甄選資格後，方可修習幼稚園教師階段 10 學分，且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早期介入概論』為必選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特殊教育導論 (必/3) 智能障礙 (必/2) 情緒障礙 (必/2) 語言發展與矯治(必/2) 教育統計(一)(必/2) *手語 (選/2) *普通心理學 (選/2) 心理衛生 (選/2) 人體生理學 (選/2)	學習障礙 (必/2) 行為改變技術 (必/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2) 心理測驗 (必/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選/2) *視覺障礙 (選/2) *聽覺障礙 (選/2) *自閉症 (選/2) *復健醫學導論 (選/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選/2) 諮商理論與技術 (選/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2)	教育研究法(必/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必/4) *生活技能訓練 (選/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2) 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 (選/4)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選/4) 溝通輔具運用 (選/2) 專題研究 (選/1) 身心障礙福利 (選/2) (原殘障福利) 音樂治療 (選/2) 聾人文化概論 (選/2)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必/4)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4)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選/2) 專題研究 (選/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2) 適應體育 (選/2)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選/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選/2) 遊戲治療(選/2)
	資優教育概論(必/2) 創造力教育 (必/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必/2) 高層思考訓練(選/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必/4) 科學資優教育 (必/2) 資優教育模式 (選/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選/2)
※須按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修習學分	※須按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修習學分	早期介入概論 (選/2) ※須按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修習學分	※須按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修習學分

畢業出路(一)教學工作

- (一) 國小特校老師
 1. 身心障礙類教師
 2. 資優教育類教師
 - (二)國小普通教師
 - (三)學前特教教師
 - (四)早療及資優機構教師
 - (五)自行開辦療育機構
- (一)、(二)、(三) 須通過教檢及教甄

畢業出路(二) 研究或深造

- (一) 特教碩士 (進修特教所) 暨其他相關系所碩士班
- (二)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進修聽語所)
- (三) 藝術治療師 (進修藝術所)
- (四) 社會工作師 (進修社工所)
- (五) 諮商心理師 (進修心輔所)

畢業出路(三)行政工作

- (一)學校行政(教師→組長→主任→校長)
- (二)教育行政 (普、高、特考)
- (三)一般行政 (普、高、特考)
- (四)社會行政 (普、高、特考)

畢業出路(四)相關專業人員

- (一) 手語翻譯員
- (二) 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 (三) 文教產業相關工作
- (四) 社福機構相關工作
- (五)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

請參照畢業出路(二)-(四)

貳、非師培生

具特殊教育學士資格之非師培生(至少 128 分，含通識 30 學分，及系專業課程至少必修 24 學分、選修學 16 分共計 40 學分，其它可於通識、系專業及教育課程類別修習達畢業學分 128 學分即可畢業)

必修 (至少 24 學分)

- 可不用修習呈現◎科目，但必修科目仍須修習達到 24 學分之規定

選修 (至少 16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3) 智能障礙 (必/2) 情緒障礙 (必/2) 語言發展與矯治(必/2) ◎教育統計(一)(必/2)	學習障礙 (必/2) 行為改變技術 (必/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2) ◎心理測驗 (必/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必/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4) ◎教育研究法(必/2)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4)
手語 (選/2) 普通心理學 (選/2) 心理衛生 (選/2) 人體生理學 (選/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選/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選/2) 聽覺障礙 (選/2) 聽覺障礙 (選/2) 自閉症 (選/2) 復健醫學導論 (選/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選/2) 諮商理論與技術 (選/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選/2) 資優教育概論(選/2) 創造力教育 (選/2)	生活技能訓練 (選/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2) 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 (選/4)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選/4) 溝通輔具運用 (選/2) 專題研究 (選/1) 殘障福利 (選/2) 音樂治療 (選/2) 聾人文化概論 (選/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選/2) 高層思考訓練(選/2)	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必/4)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選/4)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選/2) 專題研究 (選/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2) 適應體育 (選/2)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選/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選/2) 科學資優教育 (選/2) 資優教育模式 (選/2) 遊戲治療(選/2)

親愛的 103 級學弟妹們：

歡迎你們加入特教系這個大家庭！我是新任的系學會會長李潤輝。在未來的日子裡系上將會舉辦一連串的活動，期望你們能藉由參與活動的過程，更加認識並了解特教系特有的風格及精神。期望你們能在接下來的日子裡盡力的讓自己發光發熱，更別忘了在大學的這一站，有我們陪著你。

特教系系學會會長 李潤輝 致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學校行事曆	系辦行事曆	系學會活動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10 新生始業輔導	10 第一次系務會議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開學	17 大五實習返校座談	18-19 巧傳說明會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全校班週會； 22 中秋節		系徽甄選投票
	三	26	27	28	29	30					系徽甄選公佈結果
十月							1	2			2-3 系出遊
	四	3	4	5	6	7	8	9		4 系週會	7 期初系員大會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國慶日	11 第二次系務會議	11-22 跨校巧傳擺攤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2 跨校巧傳擺攤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29-31 教育學院鬼屋活動(暫定)
		31									
十一月	八		1	2	3	4	5	6	3 大一合唱比賽		
	九	7	8	9	10	11	12	13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期中考	15 第三次系務會議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二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0 大二舞蹈比賽	6 第四次系務會議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3 運動會；14 校慶放假		16 特教週 0 籌；跨校巧傳跑寢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行憲紀念日	20 系週會；24 大五實習返校座談	耶誕系烤(暫定)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31 運動會補假		

一月							1	1 元旦		
	十七	2	3	4	5	6	7	8	3 全校期末週會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0-14 期末考	10 第五次系務會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集中考;18 寒假 開始	
		23	24	25	26	27	28	29	27-28 大學學測	
		30	31							

※各項活動如有變動，則由相關籌辦單位之公告為主(含本系系學會、註冊組、課務組等)。

特殊教育學系課程架構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93.11.26 本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3.25 本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6.17 本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7.2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95.08.31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06.08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8.05.18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8.06.09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21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師資培育	
		特師	特師 + 普師*	
通識課程			30	30
專業課程	普通課程	88	118	
	特教專門課程			
自由選修			10	--
應修畢業總學分數			128	148
說明			1. 其 128 學分應依 92.10.02 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科目修習。 2. 修畢本 128 學分者，即具備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1.其 148 學分應含一般國小教育學程至少 40 學分及特殊教育學程至少 40 學分。 2.修畢內含 92.10.02 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科目者，即具備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 不含自由選修 10 學分 * 本系新生得申請修讀國小學程。
備註			1. 若因特殊情形無意成為特教、普教老師，經申請同意，畢業所需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不具備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2. 前述學生可不修特教專門課程中之【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教育統計】、【心理測驗】、【教育研究法】等課程。 3. 前述學生除必選修通識課程 30 學分及本系專門課程 40 學分（含 24 學分必修學分）外，其他可於各類別選修，使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即可畢業。 4. 若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本課程架構依教育部規定修改。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簡介

(99 學年度新生適用)

【課程規劃】

本校通識課程分為「公民教育」、「學術基礎教育」、「博雅教育」等正規課程以及「生命教育」之潛在課程：

- 一、「公民教育」為培養學生的公民素養。
- 二、「學術基礎教育」為奠定學生之基礎學術能力。
- 三、「博雅教育」為培育學生兼具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等領域的統整素養，又分為：

(一) 人文與藝術領域 (Humanities and Arts)

人文領域係在研討人的價值、觀念、存在意義、與生命的目的等等，其目的在陶鑄人文精神，培育人文素養。其次級課程類別如下：

- 1.歷史與文化
- 2.文學與藝術
- 3.哲學與宗教

(二) 社會科學領域 (Social Sciences)

社會科學領域探討人類社會生活層面的知識領域。其次級課程類別如下：

- 1.法律與政治
- 2.社會分析與心理
- 3.經濟與管理

(三) 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 (Natural,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自然科學領域教導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認識科學的精神、科學的方法、物理學、化學等的知識發展，引發其對自然科學的興趣，並使學生有機會瞭解自然科學的基本原理及自然科學與人類的關係，並瞭解現代科技所涵蓋的範圍、應用的對象及對人類的生活、生命和文明的影響。其次級課程類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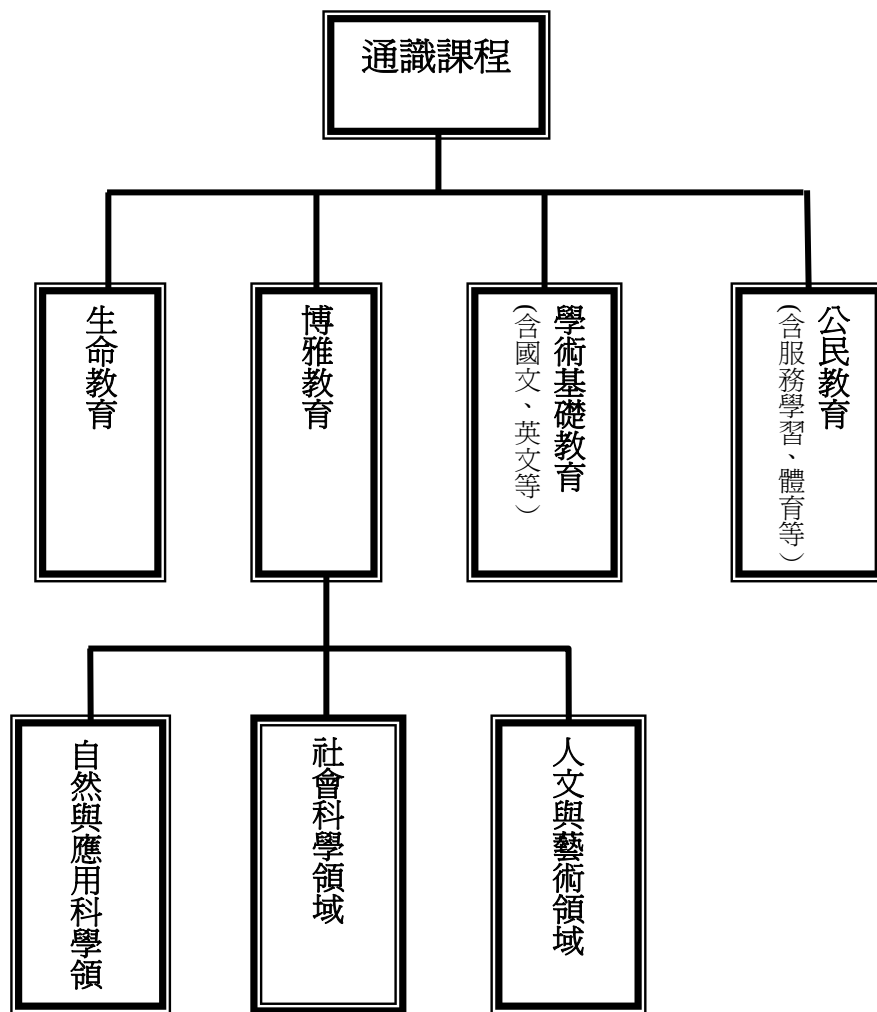
- 1.物質科學
- 2.環境科學
- 3.生命科學
- 4.數理與邏輯

5.應用科學

6.資訊科技

四、「生命教育」則融入各領域之課程及活動中，並結合教師之身教及學校整體之環境，藉以陶冶學生性情、增進學生自信、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依據通識課程設計原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系統如下圖所示：



通識教育課程系統結構圖

【修課規定】

- 一、自 94 學年度開始，本校有部分學系正式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時亦有非師資培育的學系陸續成立，為配合此一改變，經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非師資培育學系的學生須修習的通識教育學分由原來的至少應修 20 學分提高至 30 學分；自 95 學年度開始，凡本校學生皆須修習通識教育學分至少 30 學分。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公民教育」、「生命教育」、「學術基礎教育」、「博雅教育」以及不計入通識學分的「國防教育」等課程，以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價值與服務人群的熱忱，拓展學生的學術視野，提昇學生的生活應用能力。
- 三、「公民教育」包括服務學習（0 學分）、體育（2 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2 學分）、法律與生活（2 學分）、憲法與人權（2 學分）等課程，其中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分為二個階段，每階段每學期之服務學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8 小時，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另有歸屬於學系之第三階段課程，各階段課程之規劃及開課均依後附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與實施要點之規定。體育為大一、大二必修，每週上課 2 小時。
- 四、「生命教育」融入各領域之課程及活動中，並結合教師之身教及學校整體之環境，藉以陶冶學生性情、增進學生自信、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自 93 學年度起，並發行通識護照，鼓勵全校學生參加通識教育講座與校內外相關通識教育活動，以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力。本校通識護照使用原則如後附。
- 五、「學術基礎教育」包括國文（4 學分）、應用國文（2 學分）、英文（4 學分）、進階英文（2 學分）、網頁設計（2 學分）、多媒體與動畫設計（2 學分）、進階網頁設計（2 學分）、進階動畫設計（2 學分）等課程，其中大一必修國文，每週上課 2 小時、英文每週 3 小時；應用國文與進階英文為大二必修一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
- 六、「博雅教育」包括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與應用科學等三大領域課程，學生須選修至少 12 學分。

- 七、自 92 學年度起，大一必修之英文課程，以大學基本學力測驗為主、輔以英文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採取能力分級教學，以落實因材施教，97 學年度開始並採每班 35 人之小班教學，藉此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為持續推動及強加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自 99 學年度(含)入學生起大一英文由原來之 2 學分 2 小時，修正為 2 學分 3 小時的課程，其中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於課外時間在教學助理之輔導下以英文軟體自學，藉以提升學生之英語聽、說能力。
- 八、自 92 學年度起，所有大一學生必須於大一上學期參加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並擇優予以獎金、獎狀獎勵，同時將優秀作品彙集出版，並致贈得獎同學每人作品集 2 本，藉此激勵學生閱讀好書風氣。
- 九、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始，凡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以及英語成績優異且通過英檢或同級數相關檢定同學，可至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大一英文」、「大二進階英文」課程之申請。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並追溯自 95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有關申請之標準、程序等相關規定附後。
- 十、為避免學生集中選修「博雅教育」類某一領域課程，因此，規定以非主修領域為限，每一領域課程須至少修習 4 學分。

【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除規定必、選修之課程外，另訂定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如下：

一、資訊能力：

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均須考取本校所認列之相關實用級 2 張或進階級 1 張之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請參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有關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請參見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取得證照者，仍須依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證照」課程。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並依本校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課程。本校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級次請參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中文能力：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則須同時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體育(含游泳及體適能)四項門檻始得畢業。有關中文能力之評定方式及通過之標準，請參見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游泳及體適能力：

游泳及體適能力之檢測均於大一體育課時隨堂施測。大一上學期實施 25 公尺之檢測、下學期實施 50 公尺之檢測；體適能則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公告之心肺耐力、肌耐力及身體組成的 PR 值高於 15%為體適能通過組群。凡未通過檢測者，將分別接受補救教學課程。

99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

94.07.29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79797979

類別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公民教育	核心課程	GLE1107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GLE1108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LE1109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LE1110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LE1111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1.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但不計入通識學分數。 2.大二體育分專長修課，計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網球、足球、撞球、高爾夫球、水上運動、有氧舞蹈、律動、太極拳、直排輪、木球、運動處方、韻律舞蹈、彼拉提斯、飛盤、法式滾球及慢速壘球等 20 項。
		GLE1103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1	4	必	
		GLE2103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4	必	
	選修課程(至少 2 學分)	GLE0103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僅限大一、大二之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學分數計算同上。
		GLE1104 憲法與立國精神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Spirit of Nation-Building	2	2	選	
		GLE1105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學術基礎教育	核心課程	GLE1106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LE12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LE12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教心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經系等 7 個學系於下學期開課。
		GLE1203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1.「英文」於大一上、下學期修讀。其中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於學期中配合教學助理之輔導，使用語言軟體自學。 2. 除左列必修 6 學分英文及進階英文之

		GLE1204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課程外，另須於通過本校所規定之校外英語檢定後，配合選課時程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GLE2701)	
		GLE1206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基礎課程，大一必選一	左列課程除任選任一類必修4學分(含基礎及進階)外，另須依規定取得本校所認列之實用級2張或進階級1張之資訊證照後，依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資訊證照」(GLE2702)。
		GLE1207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LE1208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二必選一，請選修已修習之基礎課程之進階課程	
		GLE1209	進階動畫設計 Advance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類別	課程要求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人文與藝術領域至少4學分	核心課程 (至少2學分)	GLE1301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須選修以非主修領域之課程為限。
			GLE1302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LE1303	哲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2	2	選	
			GLE1304	文化人類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2	2	選	
			GLE1305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2	2	選	
		選修課程	GLE1306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哲學概論為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改進計劃課程 文化人類學概論為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改進計劃課程
			GLE1307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LE1309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LE1310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LE1311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LE1312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LE1313	外語學習策略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2	2	選	
			GLE1314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LE1315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LE1316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LE1317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LE1318	中國歷史的大趨勢 China: A Marco History	2	2	選	
			GLE1319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LE1320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LE1321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LE1322	哲學與生死 Philosophy, Life and Death	2	2	選	
			GLE1323	多元文化與自我認知 Multicultural and Self Cognition	2	2	選	
			GLE1324	美學 Aesthetics	2	2	選	
			GLE1325	美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LE1326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LE1327	色彩與人生 Color & Life	2	2	選	

			GLE1328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LE1329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LE1330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LE1331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LE1332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LE1333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LE1334	法文(一) French(I)	<u>2</u>	<u>2</u>	選	95 學年度新增
			GLE2334	法文(二) French(II)	<u>2</u>	<u>2</u>	選	
			GLE1335	日文(一) Japanese(I)	<u>2</u>	<u>2</u>	選	
			GLE2335	日文(二) Japanese(II)	<u>2</u>	<u>2</u>	選	
			GLE1336	德文(一) German(I)	<u>2</u>	<u>2</u>	選	
			GLE2336	德文(二) German(II)	<u>2</u>	<u>2</u>	選	
			GLE1337	21 世紀公民之美學意識探討 Study of Aesthetic for the 21 Century	<u>3</u>	<u>3</u>	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改進計劃課程
			GLE1338	基礎西班牙語文 Basic Spanish	<u>2</u>	<u>2</u>	選	96 學年度新增
			GLE1339	英詩選讀 Selected Poetry in English	<u>2</u>	<u>2</u>	選	
			GLE1340	英語戲劇選讀 Selected Reading in Drama in English	<u>2</u>	<u>2</u>	選	
			GLE134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u>2</u>	<u>2</u>	選	
			GLE1342	英語兒童文學 Children' s Literature in English	<u>2</u>	<u>2</u>	選	
			GLE1343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on	<u>2</u>	<u>2</u>	選	
			GLE1344	動畫概論 Introduction to Animation	<u>2</u>	<u>2</u>	選	
			GLE1345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u>2</u>	<u>2</u>	選	99 學年度新增

類別	修課要求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4學分	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	GLE1401	政治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須選修以非主修領域之課程為限。	
			GLE1402	社會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LE1403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選		
			GLE1404	經濟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LE1405	管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選修課程	GLE1406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LE1407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LE1408	台灣社會 Taiwanese Society	2	2	選		
			GLE1409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LE1410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blems	2	2	選		
			GLE1411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LE1412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LE1413	政治與生活 Politics on Taiwan	2	2	選		
			GLE1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LE1417	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2	2	選		
			GLE1418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選		
			GLE1419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選		
			GLE1420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LE1421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LE1422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LE1423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LE1425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95 學年度新增
			GLE1426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LE2405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94 學年度專案經費補助之通識課程
		GLE1424	社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LE1427	休閒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Leisure	2	2	選	96 學年度新增		

			GLE1428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增
			GLE1429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LE1430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Culture	2	2	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增
			GLE1431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LE1432	性別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ex Role	2	2	選	原課程名稱爲「兩 性心理學」，自 98 學年度起修正爲 左列名稱
			GLE1434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類別	修課要求		課程編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至少 4 學分	核心課程 (至少 2 學分)	GLE1501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須選修以非主修 領域之課程爲 限。
			GLE1502	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LE1503	物質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 and Energy	2	2	選	
			GLE1504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LE1505	科技新知概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選修課程	GLE1506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LE1507	科學教育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LE1508	化學與生活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LE1509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LE1510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選	
			GLE1511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LE1512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LE1513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LE1516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LE1518	大眾科學與傳播教育 Popular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增
			GLE1519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LE152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本課程原為「海洋生態與保育」之更名
			GLE1521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99 學年度新增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LE1601	軍訓(一) Education of Military(I)	0	2	選	1.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修習軍訓課程，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總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限。	
		GLE1602	軍訓(二) Education of Military(II)	0	2	選		
		GLE2601A	軍訓(孫子兵法)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1	2	選		
		GLE2601C	軍訓(國防報告書)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Report for National Defense	1	2	選		

一.編碼原則 GLEXXXX (1-3 英文碼代表通識課程、第 4 碼為修課順序、第 5 碼為課程類別、第 6 和第 7 碼為課程流水號)

二.第 5 碼課程類別

- 1.公民教育
- 2.學術基礎教育
- 3.博雅教育－人文與藝術領域
- 4.博雅教育－社會科學領域
- 5.博雅教育－自然與應用科學領域
- 6.國防教育
- 7.證照及檢定

特殊教育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4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70 學分（含專業課程選修 40 學分及國小學程 3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48 學分（含專業課程選修 38 學分及國小學程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30 學分

【須依 92.10.02 教育部訂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科目修讀特教學程身障類組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0 學分及國小學程 4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9		100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基礎及共同必修課程（24 學分）													
SPE1101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不能抵免國小學程選修科目學分
SPE321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SPE3001A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A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A)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SPE110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 實施/SPE2113、 智能障礙/SPE1201，並可 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 材教法 ◎單號：A 組 ◎雙號：B 組 ◎特教學程共同專業必修 科目
SPE3401A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A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A)	4	4	必							2 (2)	2 (2)	
SPE3001B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B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B)	4	4	必					2 (2)	2 (2)			
SPE3401B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B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B)	4	4	必							2 (2)	2 (2)	
SPE110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必			2 (2)						◎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 必修科目四科選二科 ◎ 不能抵免國小學程選 修科目學分
SPE1209	教育統計(一) Education Statistics(I)	2	2	必		2 (2)							◎不能抵免國小學程選修 科目學分
SPE2207	心理測驗 Psychological Tests	2	2	必				2 (2)					◎不能抵免國小學程選修 科目學分
SPE3107	教育研究法 Education Research Methods	2	2	必					2 (2)				◎不能抵免國小學程選修 科目學分
SPE211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 修科目
二、系共同選修課程(選修學分【於共同、身障類組及資優類組自選至少 38 學分】)													
SPE3203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選						1 (2)	1 (2)		
SPE3122	教育統計(二) Education Statistics(II)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 教育統計(一)/ SPE1209
SPE4106	行為改變技術應用 Application of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9		100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E4121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Treatment for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s	2	2	選							2 (2)		
SPE3108	高等統計 Advanced Statistical	2	2	選					2 (2)				
SPE3204	統計套裝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Software	2	2	選						2 (2)			
SPE2218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2217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四科選二科
SPE1204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3205	知覺動作訓練 Perceptual-motor Abilities Training	2	2	選						2 (2)			
SPE3206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3207	殘障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98-2-1 校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修改課程名稱 為 SPE3213 (990311)
SPE3208	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2	2	選						2 (2)			
SPE4201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SPE4115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2210	兒童精神醫學 Child Psychiatry	2	2	選				2 (2)					
SPE3116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特幼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必選科目
SPE3209	優生與保健 Eugenics and Hygiene	2	2	選						2 (2)			
SPE3110	心理衛生 Mental Health	2	2	選		2 (2)							
SPE2109	諮商理論與技術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Counseling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 人 格 發 展 與 輔 導 /SPE1204
SPE3111	身體病弱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	2	2	選					2 (2)				
SPE1104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99		100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E2219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3112	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2	2	選					2 (2)				
SPE4119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E3113	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2	2	選					2 (2)				
SPE3210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SPE3211	遊戲治療 Play Therapy	2	2	選						2 (2)			
SPE2108	神經語言學 Neurolinguistics	2	2	選			2 (2)						
SPE2107	神經心理學 Neuro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E2106	神經生理學 Neurophysiology	2	2	選			2 (2)						
SPE1103	普通心理學 Psychology	2	2	選	2 (2)								◎可抵免國小學程學分或系專業課程學分(須二選一)
SPE221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E221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2	2	選				2 (2)					
SPE1205	語言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2	選		2 (2)							
SPE2214	閱讀心理學 Psychology of Reading	2	2	選				2 (2)					
SPE2215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1208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of children	2	2	選		2 (2)							
SPE2114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四科選二科
SPE2115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2116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E2117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E3123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SPE3120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9		100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E3213	聽能與說話訓練 Auditory and Speech Training	2	2	選						2 (2)			
SPE4116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ocial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四科選二科
SPE4126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選							2 (2)		
SPE3216	聾人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of Deaf	2	2	選						2 (2)			
SPE3213	身心障礙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98-2-1 校課程委員會 議通過修改課程名稱 (990311)
三、身心障礙組必修及選修課程（必修 16 學分，選修學分【於共同、身障類組及資優類組自選至少 38 學分】）													
SPE3002A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A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A)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智能障礙/SPE1201 ◎單號：A 組
SPE3002B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B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B)	4	4	必						2 (2)	2 (2)		◎雙號：B 組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
智能障礙組													
SPE1201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2224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2	2	選				2 (2)					
SPE3114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3121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選					2 (2)				
學習障礙組													
SPE2101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必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2226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2	2	選				2 (2)					
SPE4001A	學習障礙學習教材教法 A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A)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學習障礙 SPE/2101 ◎單號：A 組
SPE4001B	學習障礙學習教材教法 B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B)	4	4	必							2 (2)	2 (2)	◎雙號：B 組
情緒障礙組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9		100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E1206	情緒障礙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3003	情緒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Emotion/Behavioral Disorders	4	4	選							2 (2)	2 (2)	
SPE210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視覺障礙組													
SPE2220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4002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4	4	選							2 (2)	2 (2)	
SPE4117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選							2 (2)		
SPE3102	眼科學 Ophthalmology	2	2	選					2 (2)				
SPE4118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Assistive Visual Devices	2	2	選							2 (2)		
聽覺障礙組													
SPE2221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4003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4	4	選							2 (2)	2 (2)	◎先修科目： 聽覺障礙 /SPE2221
SPE4120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2	2	選							2 (2)		
SPE3103	聽力學 Audiology	2	2	選				2 (2)					
自閉症組													
SPE2222	自閉症 Autism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3004	自閉症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Autism	4	4	選					2 (2)	2 (2)			◎先修科目： 自閉症 /SPE2222
SPE4206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of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選								2 (2)	
語言障礙組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9		100		101		102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E1207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必		2 (2)							◎先修科目： 國音及說話 /EED1101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2225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選				2 (2)					
SPE3005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4	4	選					2 (2)	2 (2)			◎先修科目： 語言發展與矯治 /SPE1207
SPE3215	溝通輔具應用 Application of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Devices	2	2	選						2 (2)			
肢體障礙組													
SPE2204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on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4004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Physical Handicaps	4	4	選							2 (2)	2 (2)	
SPE3104	機能教育 Physical and Occupational Functioning Training	2	2	選					2 (2)				
SPE2205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多重障礙組													
SPE3115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身心障礙類選 修科目十八科選五科
SPE4008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4	4	選							2 (2)	2 (2)	
四、資賦優異類必修及選修科目(選修學分【於共同、身障類組及資優類組自選至少 38 學分】)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至少選修八學分)													
SPE4006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必							2 (2)	2 (2)	◎先修科目： 資賦優異概論 /SPE211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必 修科目
SPE2112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必 修科目
SPE4007	資賦優異學生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先修科目： 資賦優異概論 /SPE2112
SPE2216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320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99		100		101		102		備 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E4123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3117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4105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412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tic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4104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420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t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4203	藝術才能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 必修科目九選三
SPE4204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 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4125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 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222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 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3118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 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3214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 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4124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選							2 (2)		◎特教學程資賦優異類選 修科目八科選四科
SPE3106	資優學生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選					2 (2)				
SPE4205	專業合作與溝通 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2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17744 號函核准
本校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八條
本校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二、十三條
本校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一、十二、十四、十五條
教育部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0785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教育部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4 年 9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本校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8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七、八、十二、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類教育學程，得設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負責。
- 第三條 每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博士班在校生。
- 第五條 上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僅限本校日間部大學、碩博士班學生。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甄選辦法及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始得修習，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欲申請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八條 各系所學生每年申請修習本辦法各該類教育學程之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辦理。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經甄試合格修習本教育學程，應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各類科後不得任意變更，未經甄試合格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學生通過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十條 修習本教育學程各項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依各該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之選課規定辦理，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期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

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本校非師資生申請學分抵免通過審核者，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第十四條 已開始修習或已修畢特殊教育學程之任一階段者，如再修習同類科另一階段，經甄選錄取後，須再加修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五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且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六條 修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應屆畢業生，其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八條 已在大學各系、所修畢各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抵免其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惟本校非師資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甄選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三、抵免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則由審核系所認定之。

四、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抵免其學分。申請抵免跨校選修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抵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該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二、申請抵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檢具各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及各類科證明書或足以證明曾修習教育學程之成績單辦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抵免科目之審核，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系、所共同審查。

第五章 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廿一條 申請當年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前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原則，經專案申請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

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六章 停修

第廿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 跨校修習課程

第廿四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之同意。

第廿五條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廿六條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一門科目為原則。

附則

第廿七條 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廿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五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惟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有關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及抵免之相關規定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 (99 學年度起適用)

96.03.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6.11.07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5.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國小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半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 25 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下限以 25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將專案處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 25 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領域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先修課程欄如出現二科以上的科目時，擇一修習即可。
2.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國小學程及獲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備註
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國音及說話【必修】	1.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 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閩南語)	
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鄉土語言(客家語)	
英語教材教法	兒童英語	
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普通數學【必修】	1. 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必修 2. 自99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概論	
社會教材教法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音樂 美勞 表演藝術	
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科目對照表

1. 本對照表適用於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之學生。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名稱	備註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智能障礙	1. 98.07.06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8學年度起適用。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1. 須先修「特殊教育導論」、「智能障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可同時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 98.07.06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自98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9 學年度起適用)

依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令【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修正部份課程名稱
教育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31453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3 年 8 月 31 日台中（三）字第 0930113973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4552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8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64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2328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24780 號函同意核定
本校 99 年 6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2728 號函同意核定

壹、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二) 教育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至少 4 學分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Practicum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3.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4.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Language Teach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閩南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Southern Ming)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客家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Hakka)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Material and Methods for English Teaching at Elementary Schools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Mathematical pedagogy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Prim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he Instructional Material & Method for Social Studies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Arts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f He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Comprehensive Teaching Methods of Primary Education	2	2	

二、選修參考科目及學分表：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選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2	2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資訊教育	Information Education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	
	德育原理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	
	生涯教育	Career Education	2	2	
	教育法規	Educational Acts	2	2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2	2	
	現代教育思潮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2	2	
	教育人類學	Educational Anthropology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2	
	電腦與教學	Computer and Teaching	2	2	
	生命教育	Education for Life	2	2	
	性別平等教育 (原兩性教育)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2	2	
	初等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2	2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2	2	
	青少年心理學	Adolescent Psychology	2	2	
	視聽教育	Audio-Visual Educatio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2	2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2	2	
	學校行政	School Administration	2	2	
	課程原理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2	2	
	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2	2	
	教育政治學	Politics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經濟學	Economics of Education	2	2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2	2	
	兩性心理學	Gender Psychology	2	2	
	教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n Education	2	2	
	教育評鑑	Education Evaluation	2	2	
	海洋文化總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Culture	2	2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cean System Sciences	2	2	

貳、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26 學分。含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20 學分，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 6 學分。

一、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2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幼稚園教學實習(必修)	Kindergarten Educational Practicum	4	4	1. 至少 6 學分 2. 幼稚園教學實習為必修
	幼稚園教材教法	Kindergarten Didactics	2	2	
	幼兒社會教材教法	Social Studie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教材教法	Music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工作教材教法	Art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健康教材教法	Health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選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6 學分，自上列參考科目中非列為必修科目者選定開設。

參-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1.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學前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2.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修科目：有*號科目，含幼兒語文表達、幼兒發展、幼稚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學前階段）：必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幼兒語文表達	Language Art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自然科學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數概念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兒童與社會	Childhood and Society	2	2	
	幼兒藝術	Art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Teaching of Rhythm and 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 教育基礎課程	* 幼兒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2	2	至少 2 學分
	幼兒保育	Care and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2	2	
	特殊幼兒教育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3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alism	2	2	
(三) 教育方法學課程	* 幼稚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 幼稚園課程設計	Kindergarten Curriculum Design	2	2	
	*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Young Children's Behavior	2	2	
	幼稚園行政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Learning Environment Design for Young Children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2	2	
	幼兒行為輔導	Behavior Guida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專業課程20學分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6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4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選修10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1.至少10學分 2.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必修)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30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學分4小時）。 3.修讀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身障類組者，必須修讀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中之「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學分	資優類組 必修 12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創造力教育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2	
	資優類組 選修 8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2	2	
		資優教育模式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參-2、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說明：

- 1.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修習至少 40 學分。含(1)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10 學分，(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 30 學分。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小階段）：至少 1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必修】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aking	2	2	1. 至少 10 學分 2. 自 99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及甄選上教育學程學生須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等 2 科
	寫字	Writing	2	2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2	2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2	2	
	鄉土語言(閩南語)	Indigenous Language (Southern Ming)	2	2	
	鄉土語言(客家語)	Indigenous Language (Hakka)	2	2	
	普通數學【必修】	General Mathematics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2	2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Technology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An Introduction about Social Learning Domain	2	2	
	音樂	Music	2	2	
	鍵盤樂	Piano Keyboard	2	2	
	美勞	Arts and Crafts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民俗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Folk Sports	2	2	
	童軍	Scouts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2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Instructional Media and Practice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of Guidance	2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共同專業必修10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ment of Student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um of Special Education	4	4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身障類組專業課程20學分	身障類組必修10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2	必修 6 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4	4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至少 4 學分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2	2		
		特殊兒童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2			
	身障類組專業課程20學分	身障類組選修10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至少 10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	2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生活技能訓練	Living Skills Training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s	2	2	
			情緒障礙	Emotional/Behavioral Disorders	2	2	
			自閉症	Autism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Introduction to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2	2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2	2	
			復健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2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2	2	
備註			1.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優類組專業課程 20 學分	資優類組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2	必修 6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Students with Gifted Education	4	4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至少 6 學分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Gifted Abilities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Gifted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2	2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Science	2	2	
		語文資優教育	Literacy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Gifted Education in Arts	2	2	
	資優類組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 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至少 8 學分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Gifted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or Gifted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for Minority Students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for Gifted	2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 Level Thinking Training	2	2	
		資優教育模式	Models of Gifted Education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2	2	
備註	1. 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行為改變技術」課程者，不必再重修該科，但必須多修其他課程以符合 30 學分的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程若未能單獨開班時，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必須隨班修習本系三年級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4 學分 4 小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辦法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第一階段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階段自二月一日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學期至少十五人（含）以上提出申請，方得實施。
- 一、大學部：繳交已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繳交已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證明且取得碩、博士畢業證書，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授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授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 第七條 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須參加實習指導教授之定期輔導。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授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參加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占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考量實習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含教學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 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 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 三、 幼稚園：不得超過教學活動時間之二分之一。
 -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本辦法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繳費後未能如期實習者，可於實習前申請全額退費。非因違規或遭處分而中途自動中止實習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所錄取之新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第 十四 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 第 十五 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

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 四 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十六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 十八 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 五 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 二十 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即令退學。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或公共防治要求內之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末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海外回國升學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外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案。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 (A) 等	八十分以上
乙 (B) 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 (C) 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 (D) 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 (E) 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 十 一 章 實 習、畢（結）業

- 第 五 十 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一條 九十一學年度前依師資培育法入學之學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凡修畢各學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經畢業資格審查通過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九十一學年度前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狀況申請免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凡修畢各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經審查畢業資格通過者，准其畢業，但不具教師檢定資格。
-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 二 章 更 改 姓 名、年 齡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 十三 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三學年為 16 學分；第四學年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

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及授課教師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若因時間急迫，得由所系聯繫授課教師徵詢同意後，請所系主管代理授課教師簽章。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

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77.5.5. 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0.8.9. 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1.2. 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 本校進修推廣學生之申請如同前項規定，並僅能於進修教務組辦理轉系，不得轉讀日間部各學系。
- 第六條 申請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各有關學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
-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4 年 9 月 23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18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87 年 5 月 4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89 年 1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2 年 11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3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4.13.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四)專科或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之學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研究所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三、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高於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高於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非師範校院肄業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但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不受前項「不變更修業年限」之限制。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大學畢業再重考入本校或於性質相近之師範校院肄業再考入本校之學生，其抵免學分數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如學分抵免超過全學年之最低修習學分數時，得酌情提高編級，但在校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學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六)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學生在國外修得學分之抵免，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修得者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不予抵免。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體育及軍訓由體育學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外，餘之共同科目及各系、所專業、專門科目均由各系、所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

系、所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九、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各系所及軍訓室自行決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經教務處課務組審核共同必修科目與全校通識科目，教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審核教育專業科目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採計畢業學分，並備註「原修習科系與轉入新科系之學年度」。專門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規定辦理，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二學年成績欄。

(四)出國期間修得之學分經採認准予抵免者，應以該國外大學計分方式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及修習學分之國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印附存表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知能」專長檢定實施要點

91.10.22九十一學年度學生專長審查委員會通過

94.09.0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7.01.07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21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專長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本校國民教育師資專長研習及檢定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三、檢定項目：

- (一) 語言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 (二) 智能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 (三) 聽覺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 (四) 自閉症兒童教學輔導。
- (五)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教學輔導。

四、檢定資格：參加本項專長檢定者，必需同時具備下列「課程研修」與「實際教學」二項資格。

(一) 課程研修

參加各類專長檢定者除需曾修習「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之外，尚需修習下列課程：

1、語言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1)「語言發展與矯治」或「語言障礙研究」二學分；
(2)「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3)參與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舉辦之「語言障礙兒童教學輔導人員培訓」成績及格者。

2、智能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1)「智能障礙」二學分；
(2)「生活與社會技能訓練」二學分。

3、聽覺障礙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聽覺障礙」二學分。

4、自閉症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自閉症」二學分。

5、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教學輔導

修習下列課程：(1)「情緒障礙」二學分；
(2)「注意力缺陷過動症」二學分。

(二) 實際教學

實際從事檢定類別之障礙兒童教學服務40小時以上。

五、檢定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由本校特殊教育系及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
- (二) 檢定日期：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且至少一個月前公告檢定日期。
- (三) 檢定費用：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酌收檢定費用。
- (四) 成績及格標準：筆試及教學服務成績合計達80分以上。
- (五) 命題及評審：由本校特殊教育系或特殊教育中心聘請相關教師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

六、檢定成績合格者，發給本校專長證書。

七、本要點經本校專長證書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90.5.2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7.28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90.4.12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三、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檔：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本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修業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八、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作業要點

95.5.29 特殊教育學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名額 10 人，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遴選之。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 85 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教育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年1月22日本會第63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但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申請時為二年級在學學生，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學生，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學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受理其擔任指導教授之申請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1.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2.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十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得參與研究創作獎之評獎。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三、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本會。

(四)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英文證明。

(五)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http://web1.nsc.gov.tw/lp.aspx?CtNode=343&CtUnit=488&BaseDSD=5&mp=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14628 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學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符合下列事由者為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至國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研究生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依就讀系、所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

三、學生出國，應事先辦理請假或休學。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二)項出國學生視同於本校就讀。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六、學生出國期間修得之相關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抵免。

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第(一)、(二)項出國學生不受本校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七、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八、學生申請出國，應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外國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培育學生建立服務學習理念，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所稱之服務係指學生透過知能轉化為行動進而實際體驗之歷程；所稱之學習係指藉由課堂省思內化為個人感動並進而分享同儕產生共鳴或共識之過程。
- 三、本課程規劃共分為三階段多門式課程，其中第一、二階段之課程一與課程二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納入通識教育領域，其開課事宜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程序審議，選課事宜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第三階段之課程三為選修課程，定位為各(學)系依專業發展服務學習體驗之課程，其開、排、選課事宜，均依本校課程審議相關規定辦理。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申請專案同意後，得免修第一、二階段課程；有關申請表格、程序，悉依教務處之規定。

四、本課程各階段規劃暨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一) 第一階段課程一（零學分）：

- 1、實施對象：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每門課20-25人。
- 2、開課名稱：校園服務、社區服務、社團服務、志工服務或其他相關課程。
- 3、開課單位：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中心及本校其他各中心。
- 4、課程內容：服務學習基礎知能、服務e學習網、服務行動、期末書面報告與口頭分享，總計不得低於18小時，搭配服務學習卡。
- 5、開課時段：每週一下午第七、八節(與班會、週會共用，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安排)，或於假日。
- 6、學習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相關之評量項目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二) 第二階段課程二（零學分）：

- 1、實施對象：已修畢課程一者，以所屬(學)系優先選課，但得跨(學)系選課，每門課17-22人。
- 2、開課名稱：各(學)系發展服務學習特色或受邀中心單位、教師個人，提開課計畫經程序核定之相關課程。
- 3、開課單位：各(學)系總負責，並得邀請各中心、教師個人開課。
- 4、課程內容：與各(學)系專門課程聯結之進階服務學習、期末書面報告與口頭分享，總計不得低於18小時，搭配服務學習卡。
- 5、開課時段：以各(學)系專門課程開課時段為原則，或於假日。

6、學習評量：結果分爲通過或不通過，相關之評量項目由各(學)系訂定。

(三) 第三階段課程三（選修2-4學分，2-4小時，學分與時數相同；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得免修習第一、二階段課程）：

1、實施對象：已修畢課程二者，每門課17-22人。

2、開課名稱：各學院或(學)系培育專業發展實務知能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審議通過之科目名稱。

3、開課單位：各學院或(學)系負責。

4、課程內容：各學院或(學)系與專業發展有關之實務體驗與服務學習。

5、開課時段：以各(學)系專門課程開課時段爲原則。

6、學習評量：採百分計，相關之評量項目由各(學)系訂定。

五、本課程各階段實施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課程一：

1、由學生事務處結合各相關單位(中心)，統籌負責擬提開課計畫(含各科目)草案，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提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送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所通過之科目於大一上、下學期依課務組規劃時間提送課表選課；同時研製教學手冊(內含教學科目大綱、學習評量項目表及注意事項等)。

前述課程大綱與資訊，並應送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公告於服務學習網。

2、授課師資含本校專任教師(以擔任導師者爲優先)、具碩士學位以上之社團指導教師或行政人員。

3、擔任本課程教師之待遇比照服務性社團指導教師，如係由服務性社團開課者，不另支給指導費。

(二) 第二階段課程二：

- 1、由各(學)系或受邀中心單位與教師，提出開課計畫（申請表格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訂定）草案，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提出，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送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審議通過之科目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開始開課，各(學)系或教師提供開設服務學習大綱與相關資訊送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公告於服務學習網。
- 2、授課師資由各(學)系聘請，以專任教師為限(以導師或系主任優先)。
- 3、擔任本課程教師之待遇比照社團指導教師。

(三) 第三階段課程三：

- 1、由各學院或(學)系規劃課程科目並比照其他專門科目之程序送請審議。
- 2、開課者須將課程大綱與相關學習資訊，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於服務學習網。
- 3、本課程之教學時數，納入教師教學基本時數計算，每週固定安排上課時段，學生修習通過後，予以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4、學生如須校外服務學習，比照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
- 5、本課程所需費用，由各(學)系年度經費或導師活動費中支付。
- 6、教務處得視課程教學需要適時提供教學助理人員。

六、配合各階段本課程之排課作業，各相關單位應支援分工及業務分配如下：

- (一)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建置服務學習網，提供學生 e 學習，並隨時辦理更新與管理。
-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應研製學生服務學習手冊與教師服務學習課程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辦理開課課程之審議程序。
- (三)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應製發服務學習卡，由學生、開課教師、服務單位共同確認各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時數，並須另訂表現優良學生之獎勵要點。
- (四)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每學年度須辦理 1-2 次教師服務學習知能研習，通過研習者發給服務學習教學證。
- (五)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應訂定擔任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之資格條件，每學期辦理 1-2 次教學助理教育訓練，測驗通過者發給服務學習教學助理證，持有教學助理證者，始得擔任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 (六) 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期期末辦理服務學習課程與教學檢討及經驗分享會。
- (七)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應彙整各科教學實施紀錄與特殊事蹟等檔案以完成建檔。
- (八)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應將課程一、二等開課之教師指導費造冊，並於每學期課程結束時，俟教師將服務學習成績送達後，統一請領及支付指導費。
- (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須提供辦理本課程必要之各類網路技術支援。

七、各單位及教師配合辦理本課程之績效與考核結果，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須於每年七月底以前提出當學年度之服務學習實施書面報告送本校校務執行力督導小組，以為辦理獎勵或檢討改善之依據。
-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推動本課程(99學年起)後，每滿三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並由研究發展處研訂指標協助辦理。
- (三) 擔任本課程評列績優之專任教師，得列入升等與專業評鑑之教學服務評分之加分依據。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肯定與鼓勵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特依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修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一、二之學生，通過所修讀之課程者，皆可以團隊(每隊至少 2 人)或個人為單位參加本要點之評選。
- 三、申請時程與方式
 - (一)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年九月由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校網站公告受理申請。
 - (二)由各開課教師推薦申請，申請者須檢據下列相關資料書面及光碟各一式一份，於受理截止日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1.申請表一份。
 - 2.服務學習成果或佐證資料（請參考評選標準）。
 - (三)凡參與本獎勵之申請且獲獎者，須無條件同意將所送資料公開發表、宣傳或放置於本校網站；經評選獲獎者，必要時並須應邀參與分享，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 四、評選方式
 - (一)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申請後，初審並依課程階段分別彙整申請資料，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會委員中推薦三至五人進行評選，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者出席說明。
 - (二)評選之標準如下：
 - 1.服務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5%
 - 2.省思與服務紀錄 25%
 - 3.服務時數 15%
 - 4.個人成長與服務成效 20%
 - 5.服務對象之回饋 15%
 - (三)評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擇期頒獎。
- 五、獎勵內容

經評選小組評選後，遴選出下列獎項，各頒發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一)特優獎三名：各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一紙。
 - (二)優等獎五名：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一紙。
 - (三)入選獎七名：各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及獎狀一紙。

前項所訂獎勵名額得視申請情況酌予增減調整。頒發獎金所需之經費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之業務費內支用。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編號：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服務學習 修課資料	修讀 時間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 名稱	服務學習()	是否 通過	☐ 是 ☐ 否	
服務學習 情形簡述	團隊成員 (系級姓名)		* 團隊成員二人以上者須填寫本欄，並由一人代表填寫以上資料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服務總時數				
	服務學習 心得 (50 字內)						
檢附資料	☐ 服務學習佐證資料(請參考下列評選標準準備) ☐ 光碟 片						
凡參與本獎勵之申請且獲獎者，須無條件同意將所送資料公開發表、宣傳或放置於本校網站；經評選獲獎者，必要時並須應邀參與分享，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申請者(團隊成員)簽名：							
開課教師 推薦評語	開課教師簽名：						
評選標準	1.服務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5% 2.省思與服務紀錄 25% 3.服務時數 15% 4.個人成長與服務成效 20% 5.服務對象之回饋 15%						
評選結果	☐ 特優獎 ☐ 優等獎 ☐ 入選獎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教務長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護照使用原則

94.2.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9.8 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特發行本通識護照，以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相關通識教育活動。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本通識護照。
- 三、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個人參加通識教育活動之紀錄，可用於申請各類甄選，及畢業後進修、就業之相關證明。
- 四、通識護照認證簽章時數排行前十名的畢業生，經查核無誤者，於畢業典禮時頒給獎狀。無法出具認證紀錄者概不予採認。
- 五、本通識護照活動記錄之認證項目包含有：
 - 1、 本校及校外舉辦之通識講座。
 - 2、 本校各學術單位承辦的活動。
 - 3、 本校各研究中心承辦的活動。
 - 4、 本校各行政單位承辦的活動。
 - 5、 校內外之志工服務。
- 六、校內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主辦單位審核後予以加蓋認證戳章，校外活動則由參加人員逕向主辦單位辦理加蓋認證戳章。
- 七、本通識護照活動紀錄之認證簽章若經查出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獲獎資格及證明憑據；並得移請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依規定懲處。
- 八、本通識護照請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破損，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補（換）發，每本酌收工本費。
- 九、本通識護照之活動記錄認證簽章如不敷使用時，請攜帶使用完之通識護照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續本。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78.11.2 本校 7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8.09 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0.19 本校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15 本校第 10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6.06.14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以大一學生為主）。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第四條 文稿規格：文稿字數在三千字至五千字間，以 Microsoft Word 書寫，並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文字體一律為 12 級、新細明體、黑色字，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截稿，作品請送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第六條 評審：由教務處聘請有關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

第七條 獎勵：特優獎金四千元，優等獎金三千元，甲等獎金二千元，佳作獎金一千元，另各頒獎狀乙紙，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優良作品將彙集出版，以供觀摩。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1、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2、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3、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4、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95.11.24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8.8.6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基金會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徵文辦法依「陳哲男先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錄取名額每類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
第一名 發給獎金四千元及獎狀一張。
第二名 發給獎金二千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第三名 發給獎金一千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佳 作 發給獎金一千元及獎狀一張。
- 第四條 本徵文定於每年六月初公佈辦法，同年十月十日截止收件，校慶當天頒獎。
- 第五條 應徵作品規定：
一、應徵散文類者應送出三篇以上或字數三千字以上之作品。
二、應徵小說類者應送出兩篇以上或總數五千字以上之作品。
三、應徵新詩類者應送出五首以上或五十行以上之作品。
四、投稿注意事項：
（一）投稿作品以每個類別一件為限。
（二）應徵作品請以電腦打字列印，凡得獎作品，需交電子檔，俾利結集作業。
（三）文稿影印書面稿三份（裝訂整齊），以及資料表一份（請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送通識教育中心「屏師校友文學獎評審委員會」收。
（四）來稿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五、應徵作品限為未發表之創作，若有抄襲或已發表及得獎過之作品，請勿投稿；翻譯作品不錄取，違者則追回獎金獎狀。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補充修訂並公布。此徵文辦法可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取得。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免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6 學分免修機制，業經 9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另通過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免修通識資訊課程之規定，並追溯自 95 學年度入學生開始實施：

一、免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必修 6 學分之資格如下：

（一）凡持有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格證明者，免修大一英文 2 學分；中高級初試及格者，免修大一英文 4 學分；中高級複試及格者，免修英文 6 學分。

除全民英檢之其他各類檢定，認定免修之標準比照全民英檢。

（二）申請通過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者，必須選修通識其他英（外）語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數。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其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之資格規定，比照本籍生。

（四）本項免修之規定不適用於英語系之學生。

二、因身心障礙申請免修資訊課程通過者，得無須考取 TQC 相關證照。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改選其他通識課程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

三、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生，申請免修英文者，檢附個人護照影本；申請免修資訊課程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四、申請免修英文或資訊通識課程，分別由英語學系或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審核。

五、為配合學生選課，於每學期選課前受理免修之申請，受理期限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公告，並將申請通過免修之名單彙送各學系，以利審查畢業學分數。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免修通識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寢室： E-mail：

擬申請免修之科目：1.名稱： 學分數/時數：

【請加註免修之學年(學期)】

2.名稱： 學分數/時數：

請勾選 ☒ 符合的資格項目

☐ 一、持有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者，請勾選 ☒ 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檢附證件名稱	認定標準	驗覈結果
☐ GEPT 全民英檢		☐ 中級複試及格 ☐ 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中高級複試及格	☐ 免修大一英文 2 學分 ☐ 免修大一英文 4 學分 ☐ 免修英文 6 學分 ☐ 必須修課
☐ TOEIC ETS 多益測驗		☐ 750 以上 ☐ 900 以上	
☐ Cambridge IELTS 劍橋留英考試		☐ 6.0 以上 ☐ 7.0 以上	
☐ CBT TOEFL 電腦化托福測驗		☐ 213 以上 ☐ 250 以上	
☐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 195 以上 ☐ 240 以上	
☐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其他考試			

☐ 二、來自英語系國家_____之外籍學生，免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 三、領有中、重度視覺障礙手冊。

承辦 單位		審核 單位		教務長	
		課務組 承辦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畢業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各系自訂畢業門檻如高於本辦法規定之標準，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 （二）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學生入學前取得第四條之檢測及格之證明，得採計為畢業門檻。
- 第四條 本校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必須於大一、二時，必選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外，須再取得網頁設計、影像處理或多媒體設計等類型實用級證照二張或進階級以上證照一張，其認證方式如下：
-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證照及教育部認可相關證照（參照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任執行計畫）。
 - （二）本校辦理之同等級資訊檢定考試。
 - （三）其他具公信力實用級證照及進階級證照之區分，由本校資訊證照認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另訂公告之。
- 第五條 如未能在第二學年結束前取得第四條之及格相關證照，若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如附件）：
- （一）大三或大四得免費一次同時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網頁設計、影像處理、多媒體或相關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課程結束後需考取實用級證照二張或進階級證照一張，於期末檢附證照由系上審核。
 - （二）修習免費資訊認證輔導課程未通過者，大四下時需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統一同一班會考，及格者由通識教育中心造冊，由學校頒發合格證書，期末由系上審核。
-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資格者，於選課時上網點選通識資訊證照課程，於期末檢附證照由系上審核通過後，即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門檻。
- 第七條 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99 年 6 月公告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實用級	進階級以上
勞委會職訓局	電腦硬體裝修(丙)	●	
	電腦網路架設(丙))	●	
	電腦網頁設計(丙)	●	
	電腦軟體設計(丙)	●	
	電腦軟體應用(丙)	●	
	圖文組版(文書處理)(丙)	●	
	電腦硬體裝修(乙)		●
	電腦軟體設計(乙)		●
	電腦軟體應用(乙)		●
微軟公司	MCP	●	
	MCITP		●
	MCSA(2000)		●
	MCSE(2000)		●
	MCSA(2003)		●
	MCSE(2003)		●
	MCDBA		●
	MCAD		●
	MCSD.NET(VB.NET)		●
	MCSD.NET(C#)		●
微軟公司 (Certiport 認證中心)	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IC ³)	●	
	MOS 專業認證(Office 應用類)	●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MOCC 專業認證	●	
	MS Visual Basic	●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資訊管理類		●
	網路通訊類		●
	系統分析類		●
	專案管理類		●
	軟體設計類		●
	數位學習類		●
	嵌入式系統類		●
	資料庫系統類		●
	數位內容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99 年 6 月公告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實用級	進階級以上
	資訊安全類		●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專業人員(Office 應用類 包含進階、專業)	●	
	視窗程式設計(VB)	●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ASP、FrontPage、HTML(包含 進階、專業)	●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Photoshop (包含進階、專業)	●	
	電腦動畫 Flash(包含進階、專業)	●	
	SQL Server	●	
	資料庫 MS Access	●	
	程式設計工程師		●
	資訊管理工程師		●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
	網頁設計工程師		●
	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		●
	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		●
	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		●
	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		●
	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		●
	專業機械設計工程師		●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	
歐洲電腦應用執照基金會 (ICDL)	資訊科技的基本概念	●	
	使用電腦及管理檔案	●	
	文書處理	●	
	試算表	●	
	資料庫	●	
	簡報	●	
	資訊及通訊	●	
趨勢公司	TCSE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
(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適用)

99 年 6 月公告

發照單位	證照名稱	實用級	進階級以上
Adobe 公司	Adobe Certified Expert (ACE)		●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	
昇陽公司	SCJP		●
	SCWCD		●
	SCJD		●
	SCAJ		●
	SCBCD		●
CISCO 公司	CCNA		●
	CCDA		●
	CCNP		●
	CCDP		●
Oracle 公司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8i OCP)		●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9i OCP)		●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Red Hat 公司	Linux RHCE	●	
Linux 認證 IDC 公司	Linux Essentials (LE)		●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LSA)		●
	Linux Network Administration (LNA)		●
	Linux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LEA)		●
	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Level (LPIC)		●

說明：

- 一、本表認定之證照類別、等級適用於 99 學年度(含)以後之入學生。
- 二、同一類等級證照僅採認 1 張。
- 三、本表如有不及之處，送請通識資訊證照認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8 年 10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特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適用 98 學年度課程之轉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英語學系之學生，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由該系另訂之。
 - 二、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 三、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所稱英語系國家係指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
- 第三條 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必修 0 學分之「英語檢定」課程。「英語檢定」課程之實施由學生自行參加本辦法採認之檢定(測)，無實際教學。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
- 第四條 各系學生通過下列一項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得檢證向學系申請認證。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外語檢定類別		視覺藝術學系、 音樂學系、體育學系	其他學系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多益(TOEIC) 滿分 990		350 以上	450 以上
托福 (TOEFL)	(ITP) 滿分 677	390 以上	450 以上
	(CBT)滿分 300	90 以上	173 以上
	(IBT)滿分 120	29 以上	40 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滿分 9		3.0 以上	3.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一級 23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檢測 FLPT-English		150 分以上，S-1+	18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Level 1	Level 2

本校各院、系得自訂高於前項標準之英語畢業門檻。

- 第五條 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門檻，得檢證向學系申請認證：

- 一、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 二、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 三、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第六條 未通過第四或第五條之校外檢定及認證者，得檢附未通過之成績證明，於大三前免費(每生在學期間 1 期/次為限)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檢輔導班」並再自費參加校外檢定。

未通過前項之檢定者，得於大四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語相關課程 1 班(期)，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如仍未通過檢測者，得自費再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語相關課程(1 班/期)，直至通過檢測。

第七條 未通過檢測學生、通識英文學習弱勢學生及其他有意願參與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學生，可免費參加英語補救教學，為達到開課班級之學習成效及維持良好學習規範，參與補救教學之學生酌收新台幣五百元保證金，凡缺、曠課時數低於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且無遲到、早退者，可全額退還保證金。

第八條 依第四、第五條所訂申請認證，或依第六條之規定通過檢定(測)者，均須另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必修 0 學分「英語檢定」課程之選課作業。

第九條 學生已通過本辦法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學系(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語檢定」課程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99 年 5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文字書寫與詞句組織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自 9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三、檢測時間：大一第二學期期末學期考試(集中考)當週之週一施測。

四、實施方式

(一)為執行中文能力檢測相關事宜，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規劃本檢測之各項事宜。

(二)另成立「中文能力檢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以教務長、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就校內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檢測標準之訂定。
- 2.推薦國文專業教師共同參與命題與閱卷等相關事宜。
- 3.推薦教師審閱未通過檢測之學生閱讀心得及訂定審閱標準。
- 4.其他檢測之相關事宜，須由委員會議定者。

(四)檢測之試卷、監考人員及場地之安排等試務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五、評定方式與加強措施

(一)評定方式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

(二)評定為通過之標準如下：

- 1.中國語文學系本國籍之學生，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 2.除中國語文學系以外之其他學系學生及中國語文學系非本國籍之僑生與外籍生，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
- 3.中國語文學系以外非本國籍之僑生與外籍生等，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

(三)檢測結果，除公告於本校網頁外，並送請各系留存，做為審定學生中文能力是否達畢業門檻之依據。

(四)評定為未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自第二學年起，每學期須就博雅叢書書目中擇二本閱讀，並繳交 3000 字以

上之閱讀心得，送請委員會推薦之教師審閱。

2.經審閱未通過者，須併同下屆之學生再檢測，檢測又未通過者，依前款之規定辦理，直至畢業。

六、轉學生或休學生等無法於第三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其第一次之檢測併下屆學生辦理，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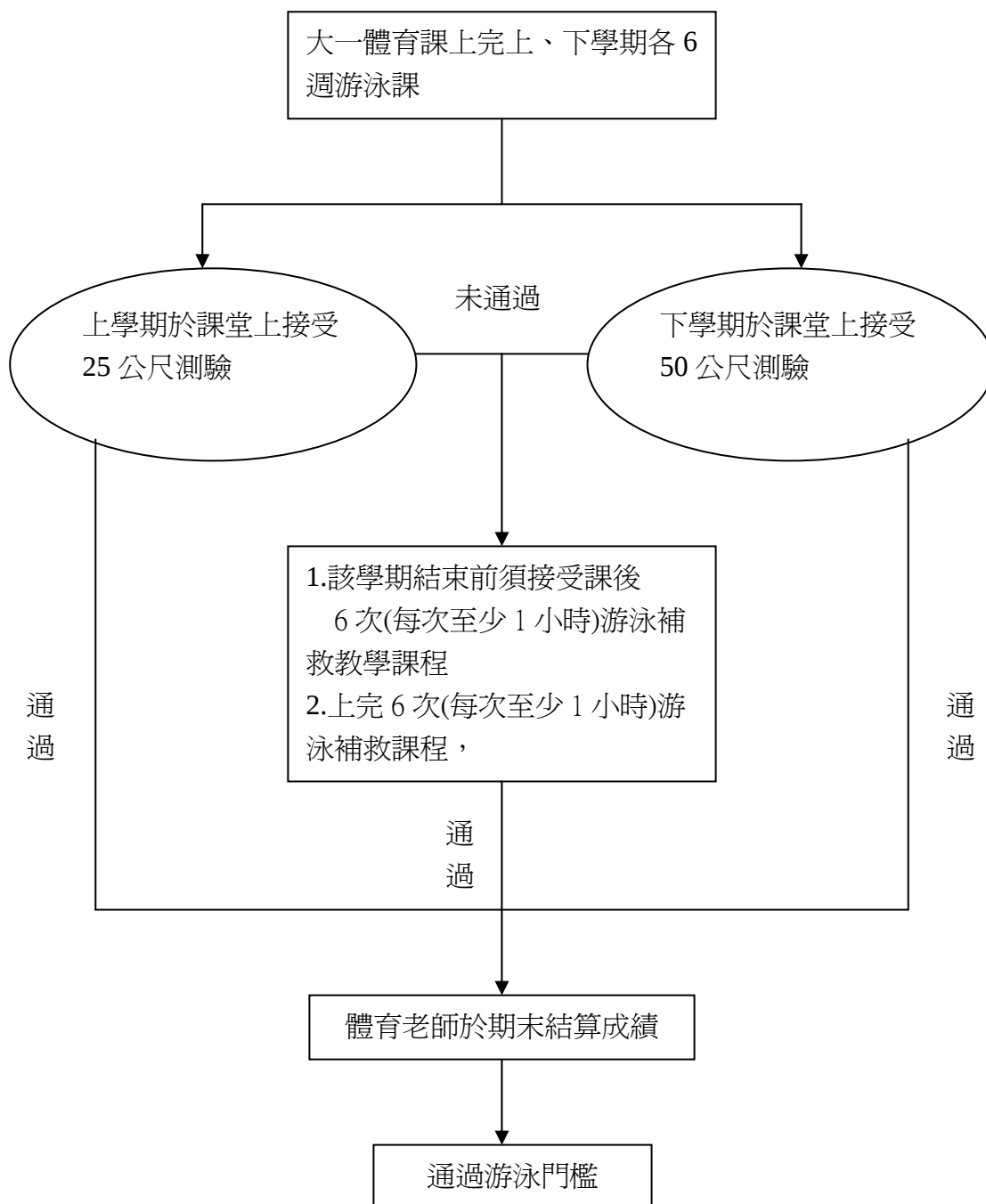
七、辦理本檢測所需之經費由教務處每年提撥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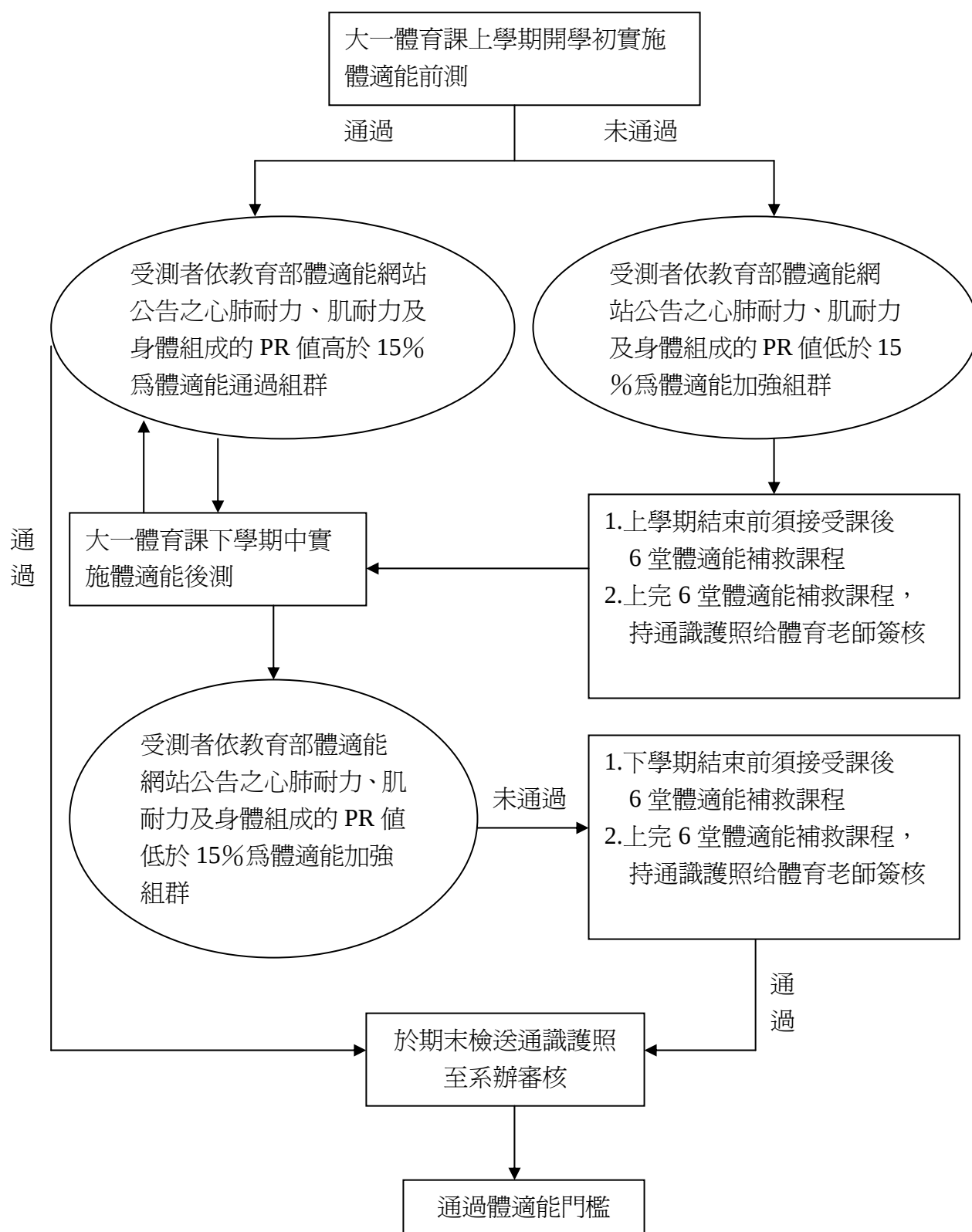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一體育「游泳」門檻流程圖

99 年 5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一體育「體適能」門檻流程圖

99 年 5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學部個人檔案

學級	103 級	 請貼美美的照片喔！
學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號碼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H : 0 :	
戶籍地址	□□□-□□	
專長		
畢業學校	高中 科	
入學方式	☐ 申請入學 ☐ 推甄入學 ☐ 考試分發 ☐ 其它_____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備註		

備註：請至本系網站表格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後，於開學後第 3 週前繳交紙本(含 2 張照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三年級學生聘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級		學號	
專題研究題目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	
主任簽名			

備註：【專題研究】係專門課程，本系於3年級下學期及4年級上學期開課，修該課程者，請將擬撰寫的專題研究題目及指導教授（須先徵得老師同意並簽名）填寫於調查表中，並於每年10月底前交回系辦公室彙整，俾利辦理開課作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
放棄師資培育課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 學 年	學年度
學 生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姓 名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申請類別	☐ 申請放棄第一類：普通(國小)及特教師資培育課程 ☐ 申請放棄第二類：普通(國小)師資培育課程				
申請資格	1.申請放棄第一類者資格（請勾選）： ☐ 94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之課程架構：除通識課程 20 學分及本系專門課程 30 學分(含必修 30 學分)外，可於通識、教育專業、專門課程選修 78 學分，共修畢 128 學分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 ☐ 95-9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課程架構：除通識課程 30 學分及本系專門課程 40 分(含必修 24 學分)外，可於各類別選修 58 學分，共修畢 128 學分取得學士學畢業資格。 2.申請第二類資格者： 95-9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課程架構：除通識課程 30 學分及本系專業課程 98 學分【普通課程及特教專門課程】(並須內含特教專門課程必修 40 學分及依 92.10.02 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學分數及科目修習 40 學分)，共修畢 128 學分，即取得具備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及畢業資格。				
補充說明	◎申請第一類者：即不具備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申請第二類者：僅具備取得「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資格。				
學生簽名欄			家長簽名欄		
核 定 單 位					
特殊教育學系		教務處		師培中心	
導師	系主任				

本表格於核定流程結束後，將影本分送申請者、教務處及師培中心各一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義工服務登錄表

學級	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場次	參加日期	參加時間	活動名稱	服務內容	辦理機構認證	導師簽名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1						
22						
23						
24						
25						

本表若不覆使用時，請自行至系辦網站自行列印之。